

安徽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系统功能拓展采购合同

(第1包：建设实施)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3924号

项目编号：2025BF AFN01441

买 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电话：0551-63635362

卖 方：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6529358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李祥。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61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稳定运行半年内向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由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保2年。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支付合同款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卖方: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贾雪枫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丛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账号: 1109 1960 5610 601

日期: 2025.7.28

日期: 2025.7.28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

日 期: 2025.7.28

保 密 协 议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实施《安徽省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系统功能拓展》项目，为确保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不被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合作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承担保密义务，并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保密信息和范围

1.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前及本合同生效后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供给甲方且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化系统内容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以上保密信息的获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

保密信息可以是载于书面的、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者口头上的各种资料信息，同时包括乙方人员在《安徽省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系统功能拓展》项目与甲方合作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研究、分析等方式知悉的信息。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运维所需信息和资料。

2.2 甲方在以本合同 1.2 条形式向乙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时，必须进行登记、备案，并经乙方签字确认。

三、乙方责任

3.1 乙方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对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2 乙方同意只在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

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也不得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接触该信息。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或留存保密信息。

3.3 乙方如为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由甲、乙方与该第三方共同签订保密协议。

3.4 乙方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因为乙方之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需要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永远负有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3.6 在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因乙方及其雇员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乙方之雇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被泄露，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按照本协议 4.2 条款赔偿直接损失。

4.2 一方因自身原因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及其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守约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如保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乙方及其雇员故意或过失导致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被泄漏，甲方将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4.3 在发生违约时，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部分 4.1 和 4.2 的约定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

4.4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项目履行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 3 年。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2 协商及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及受争议影响的部分之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合同效力

6.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6.2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以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双方均应在书面补充合同签字盖章，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4 双方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为由，提出增加合同费用的要求。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已经双方仔细审阅，甲乙双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曹李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7.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7.28